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 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学海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提前购回解除质押的通知，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仲文先生、傅颖女士、时仁帅先生、黄主明先生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提前购回解除质押股数(股)	剩余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提前购回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徐学海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	10,399,999	2017年3月28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018年10月15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注：为防控股份质押平仓风险，徐学海先生提前归还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的部分融资负债，并根据相关程序办理了解除质押 1 股的手续。徐学海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无平仓风险。

二、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 第一大股东及 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 股数（股）	补充质 押 开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用途
姜仲文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100,000	2018年10月1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69%	补充质押
傅颖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60,000	2018年10月1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	补充质押
时仁帅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15,000	2018年10月12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	补充质押
时仁帅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315,000	2018年10月12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	补充质押
时仁帅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480,000	2018年10月1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	补充质押
黄主明	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520,000	2018年10月15日	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1%	补充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学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0,196,6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1%。本次解除质押 1 股，解除质押完成后，徐学海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有 10,399,999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1.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仲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4,439,6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本次补充质押 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累计质押 5,0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408,200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6.45%。本次补充质押 2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累计质押 9,889,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时仁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715,5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本次合计补充质押 1,11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53%。累计质押 10,63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主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4,722,1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7%。本次补充质押 52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5%。累计质押 3,59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学海先生、姜仲文先生、傅颖女士、时仁帅先生、黄主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文渊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6,613,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5%。徐学海先生、姜仲文先生、傅颖女士、时仁帅先生、黄主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39,569,899 股，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40.9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02%。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出现平仓风险

徐学海先生、姜仲文先生、傅颖女士、时仁帅先生、黄主明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徐学海先生、姜仲文先生、傅颖女士、时仁帅先生、黄主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7 日